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YHJ251017Q02-A-01

样 品 类 别	废气 (6010810)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集美厂)
受 检 单 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集美厂)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盗用、转让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复制，经实验室同意的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无效。
- 4、本报告不得做广告宣传用。
- 5、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正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6、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检测报告

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		
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点数	5 个
			☒ 采样 ☐ 送样 ☒ 现场检测
检测方法	见附件 1		
采样日期	2025.10.17	检测日期	2025.10.17~10.21
检测项目	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见附件 1		
检测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页		
备注	现场监测点位、采样频次、采样时段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许洁瑜	
	审核人		
	批准人	郭智慧	
	批准日期	2025.10.28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 信息	检测项目/样品编号 (YYHJ251017Q02-)			单位	检测数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参考 限值
2025.10.17	101A 混炼 车间废气 排放口	高度： 35m 截面积： 5.3093m ²	标干流量			m ³ /h	8.85×10 ⁴	9.13×10 ⁴	9.15×10 ⁴	9.04×10 ⁴	/
			非甲烷 总烃	01-01	实测 浓度	mg/m ³	1.06	0.98	1.40	1.15	10
				01-02	排放 速率	kg/h	9.38×10 ⁻²	8.94×10 ⁻²	0.13	0.10	/
				01-03							
	105A 硫化 车间废气 排放口	高度： 21m 截面积： 8.0425m ²	标干流量			m ³ /h	7.13×10 ⁴	7.10×10 ⁴	7.52×10 ⁴	7.25×10 ⁴	/
			非甲烷 总烃	02-01	实测 浓度	mg/m ³	1.08	1.42	0.50	1.00	10
				02-02	排放 速率	kg/h	7.70×10 ⁻²	0.10	3.76×10 ⁻²	7.25×10 ⁻²	/
				02-03							
	105B 硫化 车间废气 排放口	高度： 21m 截面积： 8.0425m ²	标干流量			m ³ /h	9.88×10 ⁴	9.60×10 ⁴	1.00×10 ⁵	9.83×10 ⁴	/
			非甲烷 总烃	03-01	实测 浓度	mg/m ³	1.16	0.78	1.46	1.13	10
				03-02	排放 速率	kg/h	0.11	7.49×10 ⁻²	0.15	0.11	/
				03-03							
	102 押延车 间废气排 放口	高度： 20m 截面积： 2.5447m ²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0 ⁵	1.01×10 ⁵	1.02×10 ⁵	1.02×10 ⁵	/
			非甲烷 总烃	04-01	实测 浓度	mg/m ³	0.24	0.48	0.90	0.54	10
				04-02	排放 速率	kg/h	2.45×10 ⁻²	4.85×10 ⁻²	9.18×10 ⁻²	5.51×10 ⁻²	/
				04-03							
	101A 混炼 车间（RTO） 出口	高度： 35m 截面积： 4.5239m ²	标干流量			m ³ /h	2.08×10 ⁵	2.11×10 ⁵	2.11×10 ⁵	2.10×10 ⁵	/
			非甲烷 总烃	09-01	实测 浓度	mg/m ³	1.33	0.46	0.31	0.70	10
				09-02	排放 速率	kg/h	0.28	9.71×10 ⁻²	6.54×10 ⁻²	0.15	/
				09-03							
			颗粒物	09-07	实测 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09-08	排放 速率	kg/h	/	/	/	/	/
				09-09							

备注: (1) 排放浓度未检出的不计算排放速率。(2) “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 DB 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碳黑尘);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 信息	检测项目/样品编号 (YYHJ251017Q02-)			单位	检测数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参考 限值
2025.10.17	101A 混炼 车间 (RTO) 出口	高度: 35m 截面积: 4.5239m²	标干流量			m³/h	1.99×10 ⁵	2.00×10 ⁵	1.94×10 ⁵	1.98×10 ⁵	/
			臭气 浓度	09-04	采样 时间	/	09:45	13:45	17:45	最大值	/
				09-05 09-06	排放 浓度	无量纲	97	74	85	97	15000
备注：“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附件 1: 技术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颗粒物	HJ 836-2017	1.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 测试仪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子天平 干燥箱	SF-8600 XU-HS250 SECURA225D-1CN DHG-9140A	YY365 YY295 YY262 YY181
2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 测试仪 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 充电便携采气桶 气相色谱仪	SF-8600 YLB-3130 ZJL-B01S GC9790 II	YY365 YY396 YY394 YY094 YY095 YY147
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 一体式负压采样器	YLB-3130 CZ10L	YY394 YY090

检测报告

附件 2: 采样说明 (附图)



101A 混炼车间废气排放口



105A 硫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105B 硫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102 押延车间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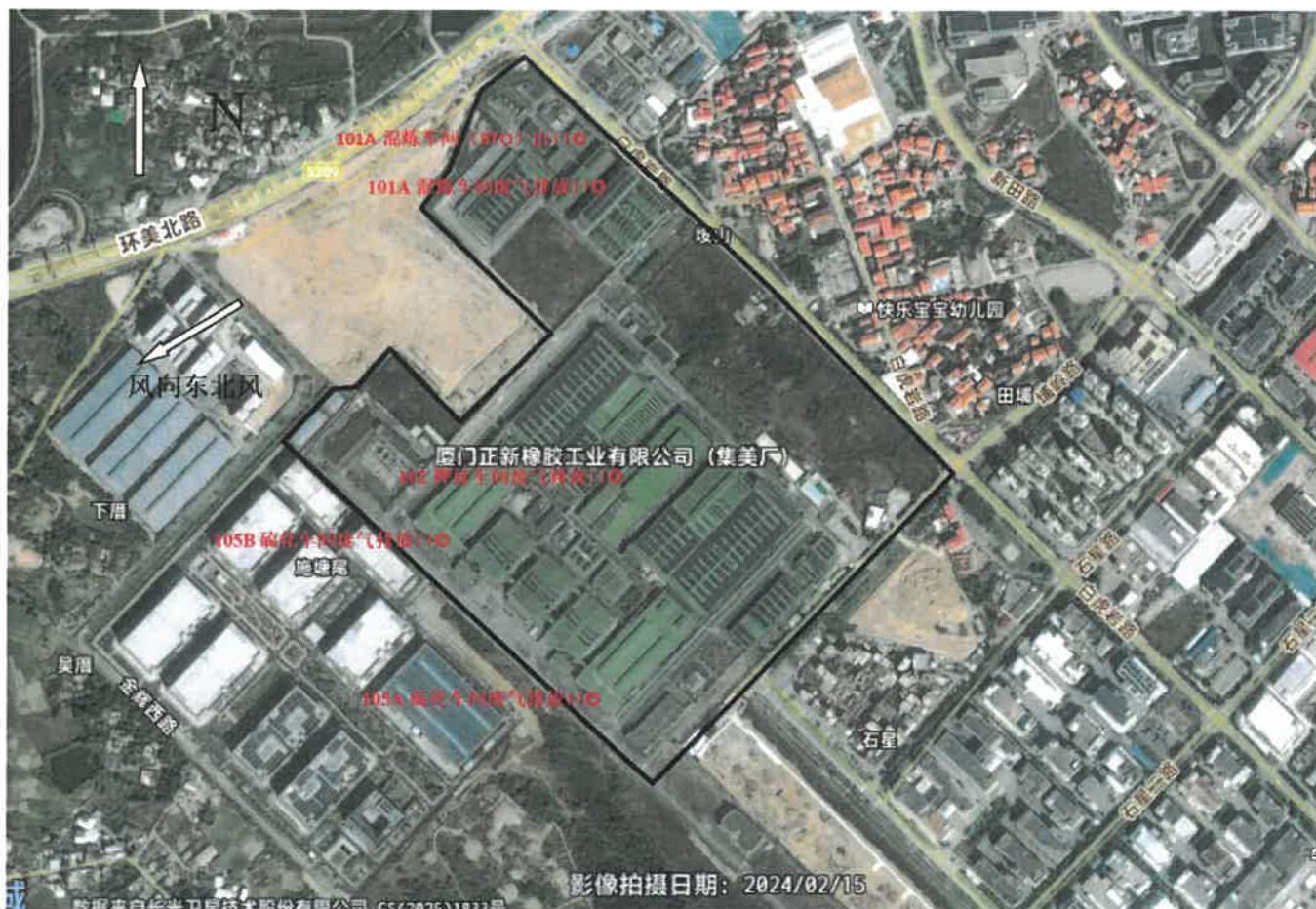
101A 混炼车间 (RTO) 出口

检测报告

附件 3: 点位示意图

类别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废气	101A 混炼车间废气排放口	118.006340°E	24.650879°N
	105A 硫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118.006171°E	24.644325°N
	105B 硫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118.003956°E	24.646267°N
	102 押延车间废气排放口	118.008046°E	24.650080°N
	101A 混炼车间 (RTO) 出口	118.005678°E	24.651523°N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检测报告

附件 4: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41321340117

名称: 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坪埕北路1号5层之二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321340117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报告结束) ——